**行政处罚决定书**

南环罚字〔2021〕49号

当事人：广州市八沙元艺电镀有限公司

1. **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当事人建成首饰加工生产项目，主要从事金银首饰加工生产，现有员工40人，2020年营业额为1356万元。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丙酮及天那水作为清洗剂，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原材料（金、银）→酸洗→电镀→烘干→成品包装，生产过程中产生含丙酮和天那水废液、废丙酮包装铁桶、废天那水包装铁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含丙酮和天那水废液（废物类别为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402-06），废丙酮包装铁桶、废天那水包装铁桶（废物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均属于危险废物。

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调查时发现，当事人存在以下事实情形：当事人于2020年1月9日办理2019年度危险废物申报登记时，未申报登记0.6吨含丙酮和天那水废液、0.288吨废丙酮包装铁桶和废天那水包装铁桶，未申报登记危险废物的数量共0.888吨。当事人于2021年1月7日办理2020年度危险废物申报登记时，未申报登记0.6吨含丙酮和天那水废液、0.352吨废丙酮包装铁桶和废天那水包装铁桶，未申报登记危险废物的数量共0.952，月产生量约为0.079吨。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广州市八沙元艺电镀厂2019年1月至12月丙酮及天那水使用情况说明》、《广州市八沙元艺电镀厂2020年1月至12月丙酮及天那水使用情况说明》、《广东省固体废物申报登记业务数据存档表单》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1. **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修正）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1年8月20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南环听告字〔2021〕85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经审查，我局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

综上所述，当事人确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处罚。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针对当事人2020年未按规定申报2019年危险废物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修正）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30000元（叁万元整）。

针对当事人2021年未按规定申报2020年危险废物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150000元（壹拾伍万元整）。

综上，我局现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决定：

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2、处罚款180000元（壹拾捌万元整）。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沙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广州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创兴银行、珠海华润银行、东莞银行、广东南粤银行），收费项目编码：103050199101。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1月15日

（联系电话：020-39053008、39053079、39078029）